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柏伸

被　　告　黃炎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,1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1,1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志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險，民國113年9月9日13時33分許由訴外人張庭瑜駕駛，行經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適與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而致受損，經報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上村派出所處理，被告駕駛車輛起步時未注意安全，致生本件事故而為肇事因素。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而致毀損，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248元估修，其中工資部分為6萬0,688

元，零件4,560元，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，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又零件部分折舊後，加計工資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萬3,846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3,8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曾到庭陳稱：被告之前有找對方車主協商，但他們不理被告，過這麼久才要被告賠償這麼多錢，且系爭車輛修復部位亦有疑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保險估價單、維修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修復照片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被告不爭執。又依張庭瑜、被告警詢筆錄及現場圖等資料判斷，本件係因被告起步時未注意來車，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所致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參照），而處理員警之判斷亦同，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均堪認定。被告既有未盡上揭注意義務之過失致生本件事故，並造成系爭車輛損壞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賠付後代位行使權利，核無不合。

㈡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證人即本件承修技師林明宏證稱：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受損，受損處即左前葉子板、左前

門、前保險桿、輪框鋁圈；因為要修保險桿所以有拆前保殼鈑金拆工；左前葉、左前門那邊有刮痕所以要烤漆；車輛有故障碼，要連到電腦消除，所以要VIDA診斷故障代碼讀取；因為碰撞到鋁圈，輪胎擠壓到所以需要輪胎定位；左側車門要烤漆，要左後視鏡總成板金拆掉才能烤漆；保險桿施工需要使用固定鉚釘；前保左支架燈是保險桿裡面燈的支架，也需要更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0頁、第131頁），林明宏上揭證詞經核與系爭車輛車損狀況相符，堪可採信，足見原告所支出之修復費用均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支出，被告質疑修復金額過高云云，難以採信。

㈢按民法第196條規定：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萬5,248元，其中工資6萬0,688元、零件4,56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2年11月，此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發生車禍日113年9月9日止，已逾5年，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456元【4,560元×（1-0.9）】，另加計工資6萬0,688元，故被告應賠償之修復費用為6萬1,144元【456元＋6萬0,688元】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萬1,144元，自屬有據；

逾此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1,1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